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重要提示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80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 1,20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3、本次网下配售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信达公司”）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4、信达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T-5)（周一）至 2007 年 7 月 18 日（T-3）（周三）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5、询价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初步询价报价截止时间为 2007 年 7 月 18 日（T-3）（周三）17: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询价表的时间为准），超过截止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7、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 20 家，发行人及主承

销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8、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时间：2007年7月20日（T-1日）（周五）9：00~17：00至2007年7月23日（T日）（周一）9：00~15：00；网上申购时间：2007年7月23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7年7月13日（周五）登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于2007年7月13日（周五）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投资者可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网站（<http://www.cinda.com.cn>）的“中核钛白询价及网下配售附表下载”栏目中下载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之附件（包括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参与回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7年7月13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询价对象将参与回执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下午17：00前）
T-5日	2007年7月16日	初步询价起始日，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
T-3日	2007年7月18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接受询价单（截止时间为17：00时）
T-2日	2007年7月19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7年7月20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开始
T日	2007年7月23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	2007年7月24日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7年7月25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3日	2007年7月26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4日	2007年7月27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信达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 37 号令)的要求,主承销商将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T-5 日)(周一)至 2007 年 7 月 18 日(T-3 日)(周三)期间,在北京、上海、深圳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和推介,并根据初步询价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T-5 日 (7 月 16 日 周一)	上午 10:00-12:00	北京一世纪金源大 饭店第九会议室	北京海淀区扳井路 69 号
T-4 日 (7 月 17 日 周二)	上午 10:00-12:00	上海一上海国际会 议中心 5B-C 会议室	上海浦东滨江大道 2727 号
T-3 日 (7 月 18 日 周三)	上午 10:00-12:00	深圳一圣廷苑酒店 多功能厅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4002 号

三、其他重要事项

1、询价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2、为合理安排推介活动以及有效发放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请有意参加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将参与回执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T-6)(周五)下午 17:00 前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3、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截止时间为 2007 年 7 月 18 日(T-3)(周三)下午 17: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询价表的时间为准)。

4、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 20 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5、本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将在 2007 年 7 月 20 日(T-1)(周五)公告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和《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中公布。

6、若出现以下情况,询价对象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 本次初步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上限不得高于下限的 120%，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截止时间为 2007 年 7 月 18 日 (T-3) (周 三) 下午 17:00 (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询价表的时间为准)，超过截止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四、信达公司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	李锡亮、郑牟丹、徐懿、孙月行、邢纪研
询价表送达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 8 层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证券业务部：邢纪研（收）
邮编	100027
参与回执及询价表专用传真	010-64181561、1544、1419、1557、1970
联系及咨询电话	010-64181507、3130、1957、1472

附件 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表

一、主承销商基本信息			
主承销商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联系人	李锡亮	联系电话	010-64181507、1957
	孙月行	联系电话	010-64183130、1472
接受询价表传真	010-64181561、1544、1419、1557、1970		
二、询价对象基本信息			
询价对象全称			
通信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传真		经办人电子邮箱	
三、询价对象报价信息			
报价区间	价格上限（元）		
	提示：价格上限最高为价格下限的 120%		
	价格下限（元）		
*在报价区间的申购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购	拟申购数量（万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购	
报价依据 (可另附页说明)			
对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评价(分值高者为优)	客观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估值方法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带*栏目为选择填写项，其它为必填项。
- 2、“询价对象全称”一栏中填写的名称须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名称一致。
- 3、同一家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及其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须作为单一询价对象参与询价。
- 4、“报价依据”一栏可另附专门说明。
- 5、询价机构在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建议询价对象另行打印此表。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询价表无效。
- 6、本表须加盖单位公章。
- 7、本表须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T-3 日）17:00 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信达公司，超过截止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 8、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公布初步询价结果之前，请询价对象不要向第三方透露本表有关询价区间的信息。

附件 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参与回执

联系电话: 010-64181507、3130、1957、1472

传 真: 010-64181561、1544、1419、1557、1970

询价对象名称	(盖章)				
询价对象类型					
是否参加推介会	是		否		
如参加, 拟参加场次 及地点	北京 (2007 年 7 月 16 日)				
	上海 (2007 年 7 月 17 日)				
	深圳 (2007 年 7 月 18 日)				
参会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参会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希望获取投资价值研 究报告的方式 (请在 序号上打钩)	1、在现场推介会当面派送; 2、电子邮件送达; 3、传真送达。 注: 如需要专门派送, 请与相关联系人联系。				

(本页无正文，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盖章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